

##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20年5月18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0年5月21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由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对两名独立董事张丽明、周国良的选举，公司成立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周国良、金小明、郑宏舫组成，由周国良担任主任；审计委员会由张丽明、周国良、赵余夫组成，由张丽明担任主任；提名委员会人员由周国良、金小明、尹芳达组成，由周国良担任主任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金小明、张丽明、何秀永组成，由金小明担任主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